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訂

4 釋義

第2條現予修訂—

(h) 加入 —

““吸煙房間（smoking room）”指在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處所內 -

(i) 設有獨立通風，並與該處所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分隔；

(ii) 其入口處設置及維持設置載有“Smoking Room 吸煙房間”的標誌；

(iii) 被顧客佔用作吸煙時或停止吸煙活動後30分鐘內，任何員工均無須進入；及

(iv) 總面積不得超過下述，以較少者為準—

(1) 該處所的牌照所列明該處所的總樓面面積的20%；或

(2) 向發牌當局申請該處所的牌照時附有的圖則上列明的總樓面面積的20%，

的用作吸煙的房間；

“辦學團體”（sponsoring body）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指的辦學團體；

“校董會”（management committee）指於任何學校或指明教育機構負責管治及行政

事宜，有權為更有效地貫徹該學校或該指明教育機構的宗旨而作出一切所需或所附帶的事情，或作出一切有助於貫徹其宗旨的事情的機構；

“戶外吸煙區” (outdoor smoking area)指由校董會、辦學團體或職業訓練局以告示指定位於學校或指明教育機構範圍內的戶外吸煙區域，該等戶外吸煙區域只限於戶外區域而不包括下列場所：

- (i)公眾通道；
- (ii)戶外運動場；及
- (iii)戶外遊樂場

“製造” (manufacture) 指生產、包裝或再包裝煙草產品以供銷售或分銷；

“進口”、“輸入” (import) 指循陸路、航空路或水路運入香港或安排如此運入香港；

“夜總會” (nightclub)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場所 –

- (i) 該場所領有正有效的酒牌；
- (ii) 該場所的每一展示名稱均 –
  - (1) (如屬中文)包含由清晰可閱的文字所組成的“夜總會”；或
  - (2) (如屬中文以外的其他語文)包含由清晰可閱的字母所組成的“nightclub”

一詞;

- (iii) 該場所的任何展示名稱均不包含 “酒家”、“酒樓”、“餐廳”、“酒吧”、“網吧”、“restaurant”、“café”、“bar”、“internet” 或類似用詞;
- (iv) 該場所在任何一天中由上午 6 時至中午 12 時的時段內, 均不開放營業;
- (v) 18 歲以下人士不准進入該場所;
- (vi) 除通過專用入口外, 任何人均不能通過其他入口進入該場所;
- (vii) 在該場所每個專用入口的顯眼處, 均有設置及維持設置中英文標誌, 表示 18 歲以下人士不得進入該場所; 及
- (viii) 該等標誌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香港濕地公園” (the Hong Kong Wetland Park) 指特別地區(指定)(綜合)令(第 208D 章)附表所指明稱為香港濕地公園的政府土地範圍。”。

## 5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第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3)及(4)款

(b) 加入——

“(5) 第(1AA) 款不適用於——

(h) 處於下列處所內的吸煙房間：—

(i) 酒吧;

(ii) 卡拉OK場所;

(iii) 浴室；及

(iv) 夜總會。

(I) 戶外吸煙區

(J)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20 指定禁止吸煙區

附表2 現予修訂——

“(a) 廢除第4 項；

(b) 加入——

5. 任何幼兒中心。

6. 任何核准院舍。

7. 任何拘留地方。

8. 任何收容所。

9. 任何感化院。

10.香港濕地公園

11. 除處於以下第(f)，(g)，(h)及(m)項處所內的吸煙房間外，在以下任何地方

內的室內區域——

(a) 店舖、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

- (b) 街市(不論是公營或私營,或是由公營部門管理或由私人機構管理的);
- (c) 超級市場;
- (d) 銀行;
- (e) 食肆處所;
- (f) 酒吧;
- (g) 卡拉OK 場所;
- (h) 浴室;
- (i) 醫院;
- (j) 留產院;
- (k) 安老院;
- (l) 治療中心; 或
- (m) 夜總會。

12除處於以下場所的戶外吸煙區外,在以下任何地方--

- (a). 任何學校。
- (b). 任何指明教育機構(僱員居所除外)。”。

38 加入條文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現予修訂,加入 —

“19. 關於《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2005年第 號)的過渡性條文

(1)在本條中 —

“有關日期”（relevant day）指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後的第90日；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2005年第 號)。

(2)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製造或進口、輸入或安排製造或進口、輸入作售賣用途載有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而該封包或零售盛器並不符合本條例中關於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條文，在及僅在該封包或零售盛器符合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中關於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條文的情況下，該人並沒有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3)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製造或進口、輸入或安排製造或進口、輸入作售賣用途任何香煙在有關日期前已根據第16條及規例被鑑定為含有9毫克的焦油量的情況下，儘管該等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醇”、“焦油含量低”、“light”、“lights”、“mild”、“milds”或“low tar”字樣，或暗喻或意指該等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的其他文字，該人並沒有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4)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售賣、要約出售或為作售賣用途而管有載有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而該封包或零售盛器並不符合本條例中關於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條文，在及僅在該封包或零售盛器符合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中關於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條文的情

況下，該人並沒有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5)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售賣、要約出售或作售賣用途任何香煙在有關日期前已根據第16條及規例被鑑定為含有9毫克的焦油量的情況下，儘管該等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醇”、“焦油含量低”、“light”、“lights”、“mild”、“milds”或“low tar”字樣，或暗喻或意指該等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的其他文字，該人並沒有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6) 第(2)及(3)款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的首個周年日失效。

(7) 本條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的18個月後失效。”。